

瑞丽市财政局文件

瑞财社〔2023〕0497号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第四批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瑞丽市民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2〕1340号）精神，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德宏州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第四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社〔2022〕209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省级第四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2.73 万元（具体补助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和民政救助对象(含低保边缘人口)的价格临时补贴。

二、该项资金收支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306 救济费”，支出功能科目详见附件。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按要求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住房

和城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财政部乡建设厅 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9〕179号）等文件规定，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2022年省级第四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国库股。

瑞丽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1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省级第四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元

序号	项目	功能科目	金额
1	城市特困供养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000.00
2	农村特困供养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5,000.00
3	临时救助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9,300.00
合计			227,300.00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彭帆 0692-4100107
主管部门	瑞丽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瑞丽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73	
	其中:财政拨款		22.7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2: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 救急解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特困人员人数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 1.3 倍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发放率	≥90%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